**港理大（温州）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ZB-H20241226-JM** |
| **项目名称：** | **超精密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采购人：** | **港理大（温州）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超精密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2](#_Toc782942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7829424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78294247)

**[一、 说明](#_Toc78294248)** [8](#_Toc78294248)

**[二、 采购文件](#_Toc78294249)** [8](#_Toc7829424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78294250)** [8](#_Toc7829425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78294251)** [11](#_Toc78294251)

**[五、 开标和评标](#_Toc78294252)** [12](#_Toc78294252)

**[六、 授予合同](#_Toc78294253)** [15](#_Toc7829425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7829425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7829425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_Toc78294259)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_Toc78294260)9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超精密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港理大（温州）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就超精密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 ZXZB-H20241226-JM
2.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光学轮廓测量系统 | 1 | 套 | 295 | 光学轮廓测量系统一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 2 | 注塑机 | 2 | 套 | 140 | 注塑机二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特殊资格条件：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报名或快递方式报名。通过现场报名的，供应商将报名资料送至代理机构地址；通过快递方式报名的，请在报名资料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邮寄至代理机构地址，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名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联系标书购买事项。

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介绍信；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加盖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网上报名。投标人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342487104@qq.com。

2．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30。

3. 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购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费用每标段500元整，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6日09时0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八、开标时间：**2025年2月26日09时00分。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十、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十一、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联系人：熊先生，联系电话：13676780329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港理大（温州）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金石路浙南海创城2号楼六层

项目联系人：赖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95772502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电话：13626506308/13958779970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港理大（温州）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金石路浙南海创城2号楼六层项目联系人：赖女士项目联系方式：1395772502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电话：13626506308/13958779970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超精密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XZB-H20241226-JM  |
| 4 | 采购内容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光学轮廓测量系统 | 1套 | 295 |
| 2 | 注塑机 | 2套 | 140 |
| 5 | 交货时间 | 标段一：合同生效后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标段二：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2.特殊资格条件：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26日09时00分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资格审查资料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2）技术资信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3）商务报价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装订成册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5）不同标段投标文件应分别制作编制、装订、密封。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1）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18 | 开评标时间和地点 | 开评标时间：2025年2月26日09时00分开评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19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被授权人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6）确认开标结果：供应商被授权人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供应商被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9）将开启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
| 21 | 原 件 | □提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不提交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23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24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5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收款账户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款账号：333504140018800009390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 28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工业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招标公告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变更公告。

7.2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部分（标段1-2通用）。

**10.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2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随机附件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供业主选购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一览表 |
| 4 | 设备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 5 | 设备及系统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的详细介绍 |
| 6 |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产品销售业绩 |
| 7 | 售后服务详细的计划方案说明与承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质保期外服务收费内容、产品配件价格清单及保证措施、操作培训方案等 |
| 8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响应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3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分项报价表 |

**10.2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
2.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不同标段投标文件应分别制作编制、装订、密封。
4.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分别装订成册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5.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若提交原件资料，可将原件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一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评标主要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向供应商要求提供原件，若供应商届时未能提供原件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所有的货物以及服务价款，即应包括货物供货、安装、调试、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1.2 供应商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11.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监管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4.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资格审查资料”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资格审查资料” 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不同标段投标文件应分别制作编制、装订、密封。**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的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启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后确认投标资格**：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8.2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8.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

1）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若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1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各标段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该标段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被授权人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与中标备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中标备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3.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5. 确定中标人

25.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6.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拒签合同的责任

26.4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7.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27.3 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标段一至二通用）**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单 位：

中标供应商：

签 订 日 期：

注：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于甲方于2025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产品及价格

1.1合同产品内容依据采购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询标记录确定。

1.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合同产品供货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及增值税等各种税费、安装调试、人员食宿、交通、有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

1.3.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偏离表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权利瑕疵担保：

3.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要求，乙方承担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责任。

3.5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产品包装：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5.3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规格、数量、材质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6.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6.3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4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使用性能，确保10年以上的使用寿命。

7.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通过最终验收并投入使用至少 **年（ 个月，如产品制造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则按制造商承诺标准执行)。**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8.合同转让和分包

 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8.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8.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采购人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9.合同修改

 9.1甲、乙双方不得任意修改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除非甲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提供资料清单及进度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交货工期**

标段一：合同生效后12 周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标段二：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5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配合乙方接货。

14.运输及装卸保险

 14.1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14.2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15.合同检验及验收

15.1 数量和外观的验收检查

1) 点货：货到现场后，由乙和甲方共同点箱点件接受货物。

2) 按甲方提供的指定场所堆放所购设备，当设备运达项目现场后，甲乙双方要对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查。

3) 在乙方和甲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要确认设备是否与合同文件相一致。

4) 如果现有设备不能满足系统需要，乙方应负责更换。

15.2 系统验收测试

系统验收应按照国际、国内的相关规范和标准，采购文件及设备制造商的保证函，设备的技术规格等。

1)下列条件满足时，乙方组织进行系统验收：

安装工程包括乙方的自测试已经完毕，其它辅助工作都已经准备完毕。

所有的系统文件、施工图纸及设备手册等都已提交给甲方。

施工现场已经清理完毕。

2) 乙方应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组织以下验收检测：

-外观检查

-性能检测

3) 外观检查应包含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数量检查和工艺鉴定。

4)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进行性能检测，其中包括核对检测数据以及进行试运行来证明系统性能是否可靠。

5) 在验收前，由乙方制定系统验收程序，并通过甲方认可。

6) 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测试设备、材料和交通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如果甲方的现有设备不能满足系统要求，甲方将负责更换，乙方要对整个系统指标负责。

8) 验收报告双方签字后，即视为系统正式交给甲方使用，保修期从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16.付款方式**

16.1

**标段一：**

（1）合同签订乙方确认订单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发货前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5%；

（3）乙方发货后30个工作日内，运送到理大温研院指定地点並安装及验收后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5%尾款。

# 或

（1）100%不可撤销信用证(L/C)

**标段二：**

（1）合同签订乙方确认订单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交货前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在理大温研院指定地点安装及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尾款。

16.2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方式进行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乙方可提出替代的付款方式并说明采用该替代的付款方式投标价可以降低多少。甲方可以考虑中标的乙方的替代的付款方式。

16.3合同条款中规定了甲方提出的付款方式。如果投标文件对此有偏离但又属甲方可以接受的，评标时将按评标办法在评标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的除外）。

17.安装调试

17.1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乙方应按事先被甲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甲方，但乙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功能 、性能测试，乙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甲方存档。

17.2产品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乙方负责。

18.产品最终验收

 设备验收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提供保修证书。此项目系统设备采购为交钥匙方式提交。

19. 售后服务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20.违约责任

 20.1产品质量责任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产品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设备总价的1‰罚款。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整机货款的5％计算。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4)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5)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售后、培训及相关质保承诺服务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整机货款的5％计算。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1.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1.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6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22.争议解决 22.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2.2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22.3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生效及其他

 2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 （标项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港理大（温州）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买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港理大（温州）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标段）投标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函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港理大（温州）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声明函按无效标处理**

#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 （标项名称）

技 术 资 信 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随机附件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供业主选购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一览表 |
| 4 | 设备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 5 | 设备及系统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的详细介绍 |
| 6 |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产品销售业绩 |
| 7 | 售后服务详细的计划方案说明与承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质保期外服务收费内容、产品配件价格清单及保证措施、操作培训方案等 |
| 8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响应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港理大（温州）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标段：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买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买方愿意提供买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如有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响应内容，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具体偏离结论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判定。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供货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3）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配置说明（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 **产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详细配置说明一栏中需提供设备每一可拆卸部件的规格、型号、名称、性能描述等。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不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视为实质性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质量保证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表**

|  |  |
| --- | --- |
| 质量保证承诺 |  |
| 售后服务计划承诺 |  |
| 其他 | （惩罚保证、优惠条件、额外服务等等）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 （标项名称）

商 务 报 价 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内容** | **投标总价** |
|  |  | （大写）：（小写）¥ |

注：

1.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标段 ）**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产品和标准附件 (含税)（按配置清单逐项列出） |  |  |  |  |  |  |
| 2 |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 含 |
| 3 | 安装、调试、检验费（含第三方检验费） | 含 |
| 4 | 人员培训费 | 含 |
| 5 | 技术服务费（如有） | 含 |
| 6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含 |
| 7 | 其它 | 含 |
| 总 计 价（元） |  |

**说明：**

**1. 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总计价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总则**

1.本技术规格书只是设备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该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4.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段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

5.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超精密制造技术象征着一个国家机械制造的能力水平，在提高光机电高科技产品的性能、质量、寿命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现其市场需求正在快速增长。

为推进超精密制造技术在温州当地的落地转换，此项目采购超精密设备建设超精密加工实验室和超精密测量实验室，致力于针对先进光学、生物医学等战略性重要产业的跨学科应用发展和需求，研发各类型的超精密制造技术及仪器，破“卡脖子”式技术限制。

# 标段一：光学轮廓测量系统（1套）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项目** |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1 | 光学轮廓测量系统 | 1 | 系统配置 | * 气动见证平台- 电动Y轴(200mm)和旋转工作台
* 电脑连视窗 10或以上版本软件(64bit)，附有硬盘和CD/DVD光盘
* 24寸或以上 LCD显示器
* 测针自动升降系统
* 测力可调整系统
* 传感器防护系统: 仪器内置的快速碰撞检测系统保护设备免受意外撞击损坏
* 误差补偿系统
* 虚拟显示系统
 |
| 测量范围 | 300 mm 口径,40 mm矢高, 55°倾角100 mm 测针提供20mm的传感器测量范围200 mm 测针提供40mm的传感器测量范围 |
| 工件材料类型 |  |
| 测量性能 | X 轴* 横移长度:≧300mm
* 横移/测量速度:最大 13mm/s
* X 方向数据采样间隔:≦ 25nm
* 直线度误差 (Pt): ≦110nm

Z 轴* 标称测量范围 (Z): ≥20m/40mm
* 范围与分辨率之比: ≥104,000,000 : 1
* 传感器分辨率 ≦ 0.2 nm@20mm

Y 轴* 标称测量范围(Y):≥200mm
* 最大速度:≥50mm/s
* 全程直线度:≤± 4m
* 定位重复性≤0.8μm

能力* 形状误差 – Pt:<100nm
* 半径测量不确定性:±1um (0.1mm-10mm)/±(0.41+R[mm]/17)um(10mm- 360 mm)
* 系统噪声 – Rq:2nm
* 误差补偿系统: :一次测量即可计算和校正金刚石车削零件的偏移、半径和形状误差
* 测力可调整系统: 30mgf (~0.3 mN) 至 220mgf (~22 mN) 可调
* 虚拟显示系统: 模拟测量过程，实现屏幕显示、实时反馈及远程控制
* 一键式完成零件的测量及重复测量。自动找顶点和自动分析选项之间进行选，可选择生成单个或多个报告文件，或应用模板
* 非球面和衍射分析
* 3D 亚斯分析
 |

**其他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和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供货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质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1年。

# 标段二：注塑机（2套）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项目** | **规格** |
| --- | --- | --- | --- | --- |
| 1 | 注塑机 | 2 | 夹紧装置 | * 夹紧力：130吨-150吨（电动、机械式）
* 拉杆间隙（宽x高） 500mmX500mm -550mmX550mm
* 模具厚度 （最小 - 最大）： 500mmX500mm~800mm~950mm
* 压板尺寸（宽x高）：500mmX500mm~700mmX700mm
* 顶出力： 3-3.5吨（电动、 机械式）
* 顶出速度： 250mm/s-300mm/s
* 顶出行程： 60mm~150mm
* 开/关速度编程控制（5 段/3 段）
* 模具保护 5-6 阶段
* 低压夹紧装置
* 开模/合模暂停
* 夹紧力远程控制
* 喷射器远程设置（2 个速度控制、压力、行程、延迟计时器、多个时间突起）
* 阀针式浇口驱动电路
* 合模联锁装置（电气式、机械式）
* 带聚碳酸酯窗口的夹盖
* 最小合模成型
 |
| 注射单元 | * 螺丝组件（光学喷嘴）：32mm-40mm
* 螺丝位置；数显：0.01mm-0.02mm
* 注射压力：200-250MPa
* 注射保压压力：200-250MPa
* 最大注射速度： 250 毫米/秒-450 毫米/秒
* 注射速度：400-500cm3/s
* 螺杆最大转速（rpm）：300 毫米-450 毫米
* 喷嘴接触力：23kN-30kN
* 喷嘴 年级：光学的
* 喷嘴温度：±0.1 ºC
* 拉杆 平行度 30mm ±0.03mm
* 压缩成型程序：5mm-10mm
* 喷嘴内部 CrN-TiN 涂层
* 四至六轴同步
* 使用 IJ 设备状态确认进行自动吹扫
* 气缸温度模式设置
* 螺杆转速数字指示器
* 气缸温度控制 5 区
* 浇口断开行程远程设置
* 注射/保持响应
* 水冷套温控装置
* 灌装压力多级控制
* L 螺丝：自动同步比例调整
* 喷嘴温度控制
* 回拉延迟控制
* 流前控制
 |
| 控制单元 | * TFT彩色液晶屏
* 触摸屏设置输入装置
* 成型条件的内部记忆
* 成型轮廓显示功能
* USB 连接电路 （Memory）
* 自动启动/停止功能（降低温度、加热器打开、机器关闭）
* 运营支持功能
* 屏幕快照功能
* 输入速度、位置、压力和转速的工业单位
* 初始剔除和中断剔除功能
* 数字和字符输入键布局更改
* 节能模式：节能控制
* 开模时向取出机器人发出信号
* 指示灯有三种颜色（红色、黄色、绿色，带模式选择功能）
* 用户可以自定义显示
* 最大持有时间可任意设置
 |
|  | 注塑机氮气 （N2） 供应控制系统 | * 系统配置

1） 显示氮气供应温度和氧气浓度。* 氮气流量：

・ 控制氮气供应和停止气・ 监视浓度、流量2） 工件容量* 1.氮气流量 10-15L/min
* 2.氮气压力 0.3 MPa
* 3.氮气系统
* 4.氮气纯度 99.9%
* 5.所需风量 40L/min

3） 控制 （N2）* 1. 注塑机 设定值、 测量值 氧气浓度 氮气流量
* 2. 电子数字控制
* 3.自生成 N2 不需要外部连接设备
 |
| 成型保护 | * 实时监控 监控每个周期中伺服电机的负载
* 问题检测 检测负载偏差
* 保护 立即中断夹紧和顶出运动
* 夹紧伺服电机
* 顶出伺服电机
* 检测合模过程中的剩余成型品或异常滑动的型芯
* 开模时的高精度运动
 |
| 监控设备 | * 实际值显示功能
* 加热器破损监测器
* 辅助设施监视器
* 注射压力监控功能 （5 点）
* 循环分析
* 自动启动装置
* 顶出器扭矩监控
* 列表设置界面
 |
| 其他要求 | * 模具冷却水冷头
* 容易夹緊裝置
* 手册：
* 系统必须采用行业标准的高规格控制系统和全面的整体 PLC，以确保功能安全可靠。提供完整的控制系统和软件描述手册，使工程师/操作员 能够开发自己独特的处理能力。
* 必须提供维护和模块配置手册。这些手册允许受过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诊断、维护和机器模块重新配置/更换（在基于互联网的远程支持下）。
 |
| 性能验收测试 | * 气缸温度 +/- 2ºC
* 螺丝位置 +/- 0.01mm
* 夹具位置 +/- 0.01mm
* 注射速度 +/- 0.1mm
* 喷嘴接触力 +/-10kN
* 注射质量 +/-2%
* 夹紧力 +/-3%
 |

**其他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和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供货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质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

**三、其他商务要求：（标段1-2通用）**

1.售后服务要求

（1）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

（2）根据此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须提供专业化的培训和技术交流，帮助采购人提高技术水平和解决常见故障的能力。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功能介绍、日常操作、保养和维护。

（3）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7x24电话支持响应

要求提供7x24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采购人工作人员在项目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或硬件,都随时可以得到中标人的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一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一旦接到采购人请求电话,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若中标人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②日常操作技术支持

中标人需要对采购人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针对采购人无法完成的操作，提供远程和电话技术支持，以及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4）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售后培训方案、服务计划（含人员、网点、联系方式等）、维修响应时间及保障方案等。

2.验收要求

（1）本项目安装开工前须提供专项的安装和实施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安装施工，安装位置需科学合理并经采购人确认，安装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装技术规范要求；

（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系统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止。

3.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在质保期内，如产品质量或规格参数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或证实产品有缺陷的，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如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产品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得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五、评分细则（标段1-2通用）**

1.技术资信分（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一 | 技术 |  |
| 1 | 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参数要求”表格的符合度，每一项参数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9 |
| 2 |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实验使用效果综合打分评分（8，6，4，2，0）。 | 8 |
| 二 | 资信 |  |
| 1 |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3分。 | 3 |
| 三 | 商务 |  |
| 1 |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不足1年不得分），最多加4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
| 四 | 售后 |  |
| 1 | 运行及维修成本：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运行维护价格、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等方面综合打分（4，3，2，1，0）。 | 4 |
| 2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方面综合打分（4，3，2，1，0）。 | 4 |
| 五 | 安装、培训 |  |
| 1 |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综合打分（4，3，2，1，0）。 | 4 |
| 2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综合打分（4，3，2，1，0）。 | 4 |

备注：

1. 业绩评分项，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商务报价评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30%）

3）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